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一學期高一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及考試範圍

115.10.30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一
日期	節次	時間	—
11月24日星期二	第一節	08：10 至 09：20	自習
	第二節	09：40 至 10：50	數學
	第三節	11：10 至 12：10	公民（仁－平） 歷史（誠－廉）
	第四節	13：30 至 14：30	生物（仁－平、廉） 地理（誠－慧）
	第五節	15：00 至 16：10	英文
11月25日星期三	第一節	08：10 至 09：0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	第二節	09：20 至 10：30	自習
	第三節	10：50 11：00 至 12：00	化學（仁－平、廉） 地科（誠－慧）
	第四節	13：10 至 14：10	自習（仁－平） 物理（誠－廉）
	第五節	14：30 至 15：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

請張貼公告！

※11/25(三)考後**高一二大掃除**！因逢高三上課，請**務必輕聲進行掃除工作、勿至操場或球場上喧嘩、練習**，並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。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第二次期中考範圍	
國文	L3. 樂府古詩選 (1)陌上桑 (2)行行重行行 L5. 師說 L6. 發現事理的樂趣（自學） L8. 孔乙己	補充文選：樂府古詩選 (1)飲馬長城窟行 (2)生年不滿百 《韻文選讀》(自學)： 上邪、有所思 《龍騰第一冊補充講義》(自學)： 長干行
國寫	知性題	
英文	1.龍騰課本 L4~R2 2. 4U 雜誌 10/19~11/13	
數學	三民版數學 第一冊第二章	
歷史	第 4~6 章 其中 6-1 範圍至第 80 頁的 5.宗教調查，以及課後與 6-3 相關試題到第 11 題	
地理	p.29~30，ch5~ch6	
公民與社會	ch3~ch4-1	
物理	CH4	
化學	2-2~3-1、4-2、4-3	
生物	Ch2-1~2-2 Ch1 實驗	
地球科學	CH4~CH5-2、CH6-1 乾溼球溫度計實驗	

注意事項

1.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**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**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2.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**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**。
3.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4.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**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**。
5. 考試進行時**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**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(非智慧型穿戴裝置)應考的習慣。**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**。
6. 應考時務必遵從考試規則，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、**作答時勿東張西望**、**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應立即停止作答**、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詢問監考老師而非隔壁同學等，請同學養成良好應考習慣。

重要提醒：

☆請同學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02 日 13：00 之間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已登錄之成績，若有疑義，請於上述時間內向任課教師反映。

☆本次期中考成績正式公告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04 日(五)12：00，屆時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裡查詢。